野猪致害防控猎捕技术
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 ：2025 年渭滨区林业局野猪种群调控项目

委 托 方 （ 甲 方 ） ：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

受 托 方 （ 乙 方 ） ：陕西智远飞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：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

签 订 时 间 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近年来，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加强，野猪种群数量迅速增长，以野猪为主的野生动物危害逐年增大，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造成损失，为准确处理野生动物保护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，实现对野猪种群数量和结构的科学调控，保证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结构完整性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向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以无人机辅助猎捕技术方式对 2025 年渭滨区林业局野猪种群调控项目提供服务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1. 技术服务目标

在渭滨区指定区域内通过无人机辅助猎捕技术完成 133 头致害野猪捕猎目标任务，按照中标资金额 198500 元，依据服务费标准，完成捕猎的致害野猪经核算达到了目标任务数时即终止项目实施。

2.服务费计算方法

合同期内猎捕133头，总价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98,500.00）。

3.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使用无人机对野猪热成像定位、辨认后，利用围网，猎犬等工具进行捕杀。

（1）作业预备：乙方运用高精度测绘技术（精度≥0.1米）规划飞行路线，标注5米以上障碍物并预设安全撤离方案；无人机热成像发现野猪后，通过 RTK 定位精准标记坐标，起降点设置于距目标500米、海拔50米处；猎杀后野猪尸体集中进行称重、打耳标、登记台账、移交。

（2）作业人员：操作员须年满 18 周岁、无犯罪记录、无色盲色弱；持民航局超视距驾驶员执照，通过80 学时专业培训及野生动物识别考核；作业前校准设备，确保猎捕精准性与安全性。

第二条　无害化处理

1. 野猪猎捕后，由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将野猪尸体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处理。

2. 乙方须在甲方监督下在集中点为每头野猪称重、打耳标（编号规则：FX-年月日-序号，公母、体重）、拍照，并同步记录猎捕清单（记录捕猎时间、地点坐标、捕猎者、编号、公母、体重、无害化处置移交时间、处置地点）。

3. 由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无害化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支付

1.支付方式

（1）乙方提交猎捕成果清单，无害化处理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。由甲方指派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数量，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2）乙方以每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完成猎捕目标任务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捕猎野猪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按照确认的猎捕数量和核算的资金量，开具正式税务发票（税款由乙方支付）后提交至甲方，由甲方支付资金。

第四条　特别约定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及时到渭滨区公安分局备案，同时在渭滨区行政审批局为相关作业人员办理狩猎证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。

2. 乙方猎捕的野猪必须来源于甲方划定的作业区域，不得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开展作业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被猎捕野猪坐标与数量，发现乙方将指定区域外捕猎的野猪交付甲方用于充数的，甲方将责令乙方按每头野猪 1500 元单价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甲方从后期结算费用中扣除。

3. 乙方须确保猎捕作业全程合法合规，保证猎捕作业科学安全，作业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伤害、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保护等级内野生动物伤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因森林防火期、极端天气、突发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确定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5. 猎捕过程中乙方要禁止无关人员拍摄猎捕视频、照片，坚决禁止任何人员通过互联网传播相关视频和照片。

6. 猎捕过程中产生的影像、定位等数据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。

7.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未定事宜，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　合同签订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智远飞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